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场纪律及有关规定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要求，制定如下规定：

一、设立大会秘书处，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正式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到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

五、 股东应在会议进行到“议案审议、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的议程时开始发言，发言顺序是先安排正式发言，后安排临时发言。正式发言按持股数由多到少安排，临时发言按提出要求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说明其股东身份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六、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做出回答或由董事长安排有关人员回答。

七、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搁置或不予表决。

八、本次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后，应逐项进行表决。其中议案二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两项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会议期间，请各位代表将通讯工具置于无声状态。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 程

- 一、 介绍与会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
- 二、 宣布会场纪律及有关规定
- 三、 议案审议
 - 1、 关于审议聘请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向山西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四、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
- 五、 议案表决
- 六、 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 七、 宣读决议
- 八、 律师宣布见证意见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重组成立了中煤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且集团公司已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为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中央企业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天地科技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应与集团公司一致。为此，集团公司与天地科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经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建议公司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地科技及所属单位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为 63 万元。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于2008年4月实施完成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送5股转5股派0.6元含税）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数发生了变化。为此，经2008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以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20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40 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720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7440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向山西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经 200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拟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坡煤业”）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整，期限为 1 年，资金占用费率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鉴于目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也是王坡煤业的股东之一，故该借款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应当回避表决。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